

##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指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电有限”：指华电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冠捷有限”：指 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标的资产，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简介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7.646% 股权；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国电子出售持有的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29% 股权。（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

持有的冠捷有限 51.00% 股权。

2020 年 10 月 16 日，商务部就公司本次重大现金收购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改委对公司收购冠捷有限 51%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 二、业绩承诺

###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概述

根据公司与华电有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如下：

#### 1、承诺净利润

华电有限就冠捷有限按照《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口径调整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评估预测口径考虑了下述因素：（1）本次评估对冠捷有限下属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进行了预测；（2）本次评估未考虑汇兑损益预测。

华电有限承诺，冠捷有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949.09 万美元、16,253.81 万美元、18,531.60 万美元。

####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冠捷有限当年按照评估预测口径调整后的净利润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华电有限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按照评估预测口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确定冠捷有限实际利润数时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并考虑下述因素：（1）本次评估对冠捷有限下属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进行了预测，实际净利润应包含该收益；（2）本次评估未考虑汇兑损益预测，实际净利润应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冠捷有限及其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冠捷有限相关年度承诺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冠捷有限在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累积利润数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利润数为准。

#### 3、利润补偿方式

华电有限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应补偿价款。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冠捷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华电有限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华电有限当年应补偿金额，并结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款抵销情况向华电有限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华电有限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华电有限于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 华电有限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发生时，华电有限应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87 号），业绩承诺期内冠捷有限业绩承诺数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三年累积
业绩承诺数 (万美元)	16,949.09	16,253.81	18,531.60	51,734.50
实际盈利数 (万美元)	27,456.73	18,639.35	6,943.99	53,040.07
完成率 (%)	162%	115%	37%	103%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冠捷有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考虑调整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为 53,040.07 万美元，已经超过业绩承诺期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51,734.50 万美元，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率为 103%，不涉及业绩补偿。

## (三)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通胀水平高企、多国央行大幅加息和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多方面叠加的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降低，冠捷有限出货量不及预期，毛利

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2023 年全球局势在变，显示技术在变，行业形势在变，面对 2023 年新变局，公司将继续图强求变，把握智能显示市场庞大需求，以开放姿态与业界甚至跨界合作，强化公司提供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在产品端和经营模式持续改革创新来提升毛利率及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 三、减值测试

#### （一）减值测试概述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华电有限累积已补偿金额，则华电有限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华电有限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华电有限累积已补偿金额。

#### （二）减值测试情况

##### 1、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冠捷有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2097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635,825.16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1,449,257.0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505,710.00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 869,884.84 万元，增值率 136.81%；相较于合并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 56,452.94 万元，增值率 3.90%。

#####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充分告知评估机构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冠捷有限的实际情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 （3）确保本次估值结果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作为定价依据的《拟收购冠捷

有限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估值结果可比，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4) 将本次评估结果与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要求会计师审慎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3、减值测试结果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冠捷有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505,710.00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过户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	-
冠捷有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767,912.10
减：交易作价	765,622.39
减值额	不适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92 号），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华电有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的减值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有限 51%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767,912.10 万元，高于支付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股权交易价格 765,622.3866 万元，冠捷有限 51%股权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资产减值补偿。

## 四、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中介评估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本次估值结果和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时的估值结果可比，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中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独立审慎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其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我们予以认可。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中介评估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本次估值结果和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时的估值结果可比，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中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